

泌阳县象河乡上曹村委光伏扶贫电站拆除 并重新安装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泌阳县象河乡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象河乡上曹村委光伏扶贫电站拆除并重新安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对象河乡上曹村委光伏扶贫电站（300 千瓦）进行拆除，主要包括：光伏组件拆除、部分路段道路修整、光伏组件运输、新建场地平整、高压迁移、围栏拆除和安装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肆仟零贰元贰角伍分（¥674002.25）

三、支付方式

项目拆除和运输完成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一次性予以支付全部工程款。

四、工期和地点

1. 工期：30 天。

2. 工程地点：泌阳县象河乡上曹村委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施工过程中出现群众或部门之间纠纷问题（非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要负责协调，以确保工程正常顺利进行。

3. 乙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泌阳县象河乡上曹村委光伏扶贫电站（300kw）的拆除等内容。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 乙方要保障施工进度，保障按时完成拆除任务。

5.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及时做好整改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需履行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泌阳县象河乡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签章）：

乙方：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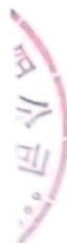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章）：



王全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8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象河乡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的泌阳县象河乡人民政府象河乡上曹村光伏电站拆除并重新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泌阳县象河乡人民政府象河乡上曹村光伏电站拆除并重新安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264.289721万元，资产总额为4631.8613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